



常見問題

註冊代理人登記服務

甲 一般

問 1 什麼是註冊代理人登記服務？

答：註冊代理人登記服務是一項完全自願及選擇性的行政安排，利便客戶在「註冊易」以電子形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交付較常提交的指明表格（成立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請除外），以作登記。這項服務並不適用於以印本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或須向處長交付文件登記的自然人，均可委任註冊代理人（「委任人」）以電子形式向處長交付文件。註冊代理人（「代理人」）可以是公司或自然人，但必須先在「註冊易」登記成為代理人，並獲得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後，才可代表其委任人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

登記成為代理人不可被視為授予該代理人牌照或認可其任何資格，以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

如欲查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請瀏覽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詳情請參閱乙部 – 代理人的註冊及取消註冊。

問 2 誰可委任代理人？

答：「註冊易」的公司用戶（商業登記公司用戶除外）及個人用戶均可委任代理人，以電子形式在「註冊易」提交文件。

問 3 是否所有「註冊易」的用戶都要委任代理人？

答：不是。委任代理人代表公司用戶或個人用戶行事全屬委任人與其代理人之間的自願及選擇性的行政安排。「註冊易」用戶如欲安排代表在「註冊易」以電子形式向處長交付文件才需要委任代理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糾紛，處長概不負責。

問 4 使用註冊代理人登記服務是否需要繳付費用？

答：不需要。註冊成為代理人及取消註冊、委任和終止委任代理人均為免費服務。代理人只須繳付在「註冊易」交付文件及申請的相關費用。

乙 代理人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問 1 我如何登記成為代理人？

答：你必須登記成為「註冊易」的公司用戶或個人用戶才可登記成為代理人。你可登入「註冊易」並選擇 [\[註冊代理人 > 登記成為代理人\]](#) 登記成為代理人。你須閱讀並接受有關登記成為代理人的條款及條件，以完成登記程序。系統會顯示一個確認你已登記的訊息連同你的代理人編號，以供紀錄。

問 2 登記成為代理人後，我會獲發什麼？

答：登記成為代理人後，你會獲發一個代理人編號，讓委任人申報委任你作為其代理人時使用。倘若你是「註冊易」的商業登記公司用戶（即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在稅務局以非法團形式註冊的業務），系統亦會把用戶聯繫所需的聯繫代碼發送到你在「註冊易」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

問 3 商業登記公司代理人獲發的聯繫代碼有什麼用途？聯繫代碼可否更改？

答：商業登記公司代理人必須先輸入聯繫代碼，才可接達 [\[用戶管理 > 用戶聯繫\]](#) 功能與其授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聯繫或解除聯繫。不過，商業登記公司代理人不得使用聯繫代碼，把其在「註冊易」公司用戶資料所登記的獲授權人士的聯繫解除。商業登記公司代理人應小心保管聯繫代碼。

商業登記公司代理人可登入「註冊易」[\[註冊代理人 > 更改聯繫代碼\]](#) 申請更改聯繫代碼。系統會把新的聯繫代碼發送到公司在「註冊易」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

問 4 我如何取消作為代理人的登記？取消登記有什麼後果？

答：你可登入「註冊易」並選擇 [\[註冊代理人 > 取消代理人的登記\]](#) 辦理手續。你的登記一經取消，你便不得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處長交付文件；你作為代理人與其他用戶的聯繫亦會全部自動終止。

問 5 代理人取消登記後可否再次登記？

答：可以。你可隨時重新登記成為代理人，並會獲發一個新的代理人編號。商業登記公司代理人同時會獲發一個新的聯繫代碼。

丙 代理人的委任／停任

問 1 「註冊易」的登記用戶可否委任代理人？

答：由於代理人是代表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或該些須向處長交付文件的自然人行事，因此只有個人用戶及註冊處公司用戶才可委任代理人。商業登記公司用戶不能在「註冊易」委任代理人。

問 2 一個用戶可否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

答：不可以。一個用戶只可委任一名代理人。倘若用戶想委任另一名代理人，必須先終止現任代理人的任命。

問 3 我／我的公司如何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代理人的委任及／或停任？

答：你可依照以下步驟申報代理人的委任及／或停任：

- (i) 登入「註冊易」並從 [\[註冊代理人 > 委任／停任代理人\]](#) 選擇合適的通知類別。
- (ii) 按照系統的提示填寫「註冊代理人的委任或終止委任通知書」（表格 E-RAG1）。
- (iii) 簽署及提交表格 E-RAG1。
- (iv) 倘若表格 E-RAG1 通過系統的檢核，代理人的委任及／或停任會立即於「註冊易」登記。
- (v) 待「確認」頁面出現後，代理人的委任及／或停任便告生效。

有關代理人委任及／或停任的電子通知書會發送到委任人及代理人在「註冊易」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

公司註冊處公司用戶須透過其在「註冊易」登記為個人用戶，並已建立用戶聯繫的董事／公司秘書／獲授權人士，通知本處有關代理人的委任及／或停任。

問 4 代理人如何自行申報辭任公司或自然人的代理人？

答：代理人可依照以下步驟自行申報辭任代理人：

- (i) 登入「註冊易」並從 [\[註冊代理人 > 委任／停任代理人\]](#) 選擇「辭任註冊代理人」。
- (ii) 按照系統的提示填寫「辭任註冊代理人通知書」（表格 E-RAG2）。
- (iii) 簽署及提交表格 E-RAG2。
- (iv) 倘若表格 E-RAG2 通過系統的檢核，代理人的辭任會立即於「註冊易」登記。
- (v) 待「確認」頁面出現後，代理人的辭任便告生效。

有關辭任代理人的電子通知書會發送到相關的委任人及代理人在「註冊易」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

問 5 代理人可否於同一時間辭任超過一間公司或一名自然人的代理人？

答：可以。代理人可在表格 E-RAG2 申報同時辭任 15 名委任人的代理人。倘若代理人亦會辭任其他委任人的代理人，可利用「辦理類似交易」功能填寫另一份表格 E-RAG2。

問 6 誰可簽署表格 E-RAG1 及表格 E-RAG2 ?

答： 在下列不同情況下，簽署人可簽署表格 E-RAG1 及表格 E-RAG2：

由一名自然人委任／停任代理人 (E-RAG1)

由該名自然人簽署。

由某公司委任／停任代理人 (E-RAG1)

由屬自然人的董事／公司秘書／獲授權人士或屬法人團體的董事／公司秘書的獲授權簽署人（例如：屬自然人的董事／公司秘書／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人在「註冊易」的用戶須與有關的註冊處公司用戶妥為聯繫。

辭任自然人代理人 (E-RAG2)

由該名自然人代理人簽署。

辭任註冊處公司代理人 (E-RAG2)

由屬自然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屬法人團體的董事／公司秘書的獲授權簽署人（例如：屬自然人的董事／公司秘書／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人在「註冊易」的用戶須與相關的註冊處公司用戶妥為聯繫。

辭任商業登記公司代理人 (E-RAG2)

由獲授權人士簽署，而獲授權人士在「註冊易」的用戶須與商業登記公司用戶妥為聯繫。

用戶可使用其於「註冊易」登記的數碼證書或用戶名稱及密碼簽署電子表格。

問 7 代理人如何查閱其委任人？

答： 代理人可登入「註冊易」，並選擇 [[註冊代理人 > 我的委任人](#)] 查閱其委任人的詳情，例如：姓名／名稱、公司編號（如有的話），以及委任期等。

問 8 我不是「註冊易」的登記用戶，可否使用印本表格委任代理人？

答： 可以。如非「註冊易」個人用戶的自然人，可交付印本表格 RAG1 「註冊代理人的委任或終止委任通知書」，辦理代理人的委任／離任。表格 RAG1 可於「註冊易」內「下載」一欄及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電子服務 > 『註冊易』電子服務」一欄下載。

問 9 我已使用印本表格 RAG1 委任代理人，我是否仍可登記成為「註冊易」用戶？

答： 可以。在你委任代理人時，系統已向你發出一個「委任參考編號」，請在登記成為「註冊易」的個人用戶時輸入這個編號。關於用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用戶登記及用戶聯繫」常見問題和「註冊易」內的相關示範。

2018年6月